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78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4〕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等构成。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校纪委副书记、党政办主任、人事处处长、科技处处长、计财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专家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

学院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院长任主任, 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 成员不少于 9 人。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确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协调、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日常事务, 复核并保存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资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评及推荐等工作。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材料核查、初评材料公示及材料提交等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学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国家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3 万元/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2 万元/年。同一学历层次在读期间, 每名研究生限获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范围及参评资格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已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除“硕博连读”和“直博”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外，其他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不参评国家奖学金。年级以学籍注册的年份为准。不含留学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也不含有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在籍研究生。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 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者；
2. 有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4.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生：入学以来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补考和重修科目，课程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公共英语五级成绩不作硬性要求。

硕士生：入学以来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补考和重修科目，课程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公共必修外语课程成绩 ≥ 85 分，或第二外语课程

成绩 ≥ 85 分。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完成志愿支教任务的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课程平均成绩放宽至 75 分，或公共必修外语课程成绩放宽至 80 分，两者只能放宽其一。

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期考核优秀者。

5. 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时，科研成果须达到所适用培养方案中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要求；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级党、团集体活动的研究生。

第九条 名额分配。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当年由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后，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到各学院。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国家重点学科及学校确定的优势学科倾斜。当学院无法按基本条件推满名额时，名额收回学校，并优先推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国家重点学科及学校确定的优势学科的研究生。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英语六级或公共英语五级成绩证书、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已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含有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在籍研究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年 13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 6000 元/人。每学年度发 10 个月，按月发放，即博士研究生每月 13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每月 600 元/人。上学期发放时间为当年 9 月至次年 1 月，下学期发放时间为当年 2 月至 6 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基本学制发放，提前毕业的脱产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到毕业时止。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资格、完成志愿支教任务的研究生，超过基本学制、延期一年内，继续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硕博连读生合计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时间不超过 6 年，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五)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 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暂缓发放，待缴清学费和住宿费后补发；

(二) 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达 30 学时或 15 天者或无故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者，停发 5 个月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 论文研究和撰写阶段。未按规定程序请假且离校半个月以内者停发下一个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未按规定程序请假且离校半个月及以上者停发 5 个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五)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六)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规定基本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七) 对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停发 5 个月的国家助学金，受到学校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者，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直至留校察看期限结束停发国家助学金；

(八) 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评审类别及比例为：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 A、B 两类。A 类金额为每人 12000 元/年，B 类金额为每人 8000 元/年，覆盖面 100%。一年级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评定，具体比例为：A 类占参评人数的 40%，B 类占参评人数的 6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 A、B、C 三类。A 类金额为每人 6000 元/年，B 类金额为每人 4000 元/年，C 类金额为每人 2000 元/年。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生源地为国家双一流高校（校本部考生）的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按 A、B、C 三类评定，覆盖面 90%，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评定，具体比例为：A 类占参评人数的 30%，B 类占参评人数的 40%，C 类占参评人数的 20%。

此外，农科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除可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还可在第一学年度享受农科类专项学业奖学金 1500 元/人。

第十八条 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范围及参评资格。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已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含有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在籍研究生。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者；
2. 有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学术、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

（三）评选标准

1. 一年级研究生

一年级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可享受 A 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享受 B 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生源地为国家双一流高校（校本部考生）的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A 类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B 类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二年级研究生

二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优良，主要根据学习成绩进行评定。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①自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课程或补考、重考者不得参评。

②“学习成绩”课程范围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确定，既包括学位课，也包括选修课。学位课单科成

绩最低 ≥ 70 分，选修课单科成绩为合格以上。考试课程成绩评定按实际评分计算；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③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个人获得的应用成果作为重要的评选标准。

④同等条件下，硕士生 CET-6 级成绩 ≥ 425 分（外语类专业过专业英语八级或第二外语学位课程 ≥ 85 分）、博士生 PETS-5 笔试成绩 ≥ 50 分和口语 ≥ 3 分可优先评选。

3.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评定等级和标准由学院参照学校最低标准自行制定：

①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正式出刊，第一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不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和增刊论文）。

②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③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④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4. 符合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完成志愿支教任务的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在基本学制内，直接评定为 A 类；超过基本学制一年内，直接评定为 B 类。不符合学校学业奖

学金评选条件、完成志愿支教任务的研究生,由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是否获评学业奖学金及评定等级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二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名额分配。

(一) 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全校在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结合各学院在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到各学院。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优先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三) 志愿支教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单列。

(四) 研究生休学一年的,复学后按低一年级标准参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至低一年级。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英语六级或公共英语五级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章 优秀干部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当年度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30%，所需资金列入学校专项预算。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与其它研究生奖助学金可兼得。

第二十四条 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已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含有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在籍研究生。

（二）凡申请参评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担任研究生干部(含研究生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干部、院研究生团总支及研究生分会干部、研究生班级的班长、团支书和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任职满一年。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合格。一学年内无不及格、补考或重考课程。

4.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组织和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勇于开拓创新,开展工作

方法得当，工作成绩突出。

5. 严于律己，关心同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6. 已获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者，可凭新的工作业绩多次申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担任研究生干部期间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章 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资助名额100名左右，资助标准每人3000元/年，所需经费列入学校专项预算。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突遇个人或家庭直系成员重大变故，可由学院初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直接认定为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对象。

第二十七条 申请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 申请范围及资格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已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含有

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在籍研究生。在同一研究生学历层次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学校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者；
2. 有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4.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

（二）申请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协作；

2. 学习成绩良好，无补考和重修课程；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

4. 家庭贫困，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者，或有残疾致无劳动能力者，或家庭当年发生重大变故等。

第二十八条 评审要求。

- （一）家庭贫困，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或当年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开具的贫困证明原件等；

- （二）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者，或有残疾致无劳动能力者（一般三级及以上残疾），提供户口簿，残疾证或医院诊断证明原件等；

- （三）家庭当年发生重大变故（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因

素导致家庭重大经济损失以及直系亲属伤亡的), 提供户口簿, 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开具的证明或医院诊断证明原件等;

(四) 同等条件下科研成绩突出者优先, 一年级硕士生此项不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经济贫困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低保证或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开具的贫困证明、户口簿、医院诊断证明、英语六级成绩或公共英语五级成绩证书、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条 申请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研究生, 根据本办法的申请基本条件, 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可通过湖南农业大学网站“办事大厅”窗口进行申报, 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名单后, 将学院的评审方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获奖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 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审定合格的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材料上报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奖助学金通过银行卡转帐的方式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择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评审期间，有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对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者，如果发现存在参评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其资格并收回相关款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将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增减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不平均分配、拆分指标。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

检查和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湘农大〔2015〕42号)文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